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WF20240805001	来电	高密市密水街道新庄村东南角的基本农田,王某科在该运输处存沙买沙有扬尘污染,无任何手续。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008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6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水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高密市密水街道新庄村东南角确实存放有一堆建筑用沙,占地4亩左右,属王某科所有。经查询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显示,该地块土地现状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是农田。现场勘察发现,该沙场存沙约20立方米。现场存放的沙已全部用绿网覆盖,未发现扬尘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王某科售沙行为不存在生产加工活动,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属实	1.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耕地保护巡查,严厉打击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规范用地秩序。 2.密水街办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当事人做好覆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消除对环境的影响,达到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WF20240805002	来电	临朐县山旺镇凤山村南630米锐洲新材料有限公司门口往北有个洗沙点,进行非法洗沙,洗沙废水乱排至洗沙机器东边的坑内。	潍坊市临朐县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0069、D3WF20240730083、X3WF20240801001、X3WF2024080100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6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山旺镇政府、县矿管办、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临朐利盛石材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位于山旺镇潍坊锐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实际经营者为王某。该公司水洗石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24年7月5日,山旺镇政府巡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水洗麻刚砂行为,且无相关洗砂手续,当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停止洗砂行为并拆除相关洗砂设备,目前已拆除进料杆、出料杆,并采取断电措施。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北侧建有污水循环池1处,废水经循环池循环后重复使用,不外排。该公司洗砂设备东侧堆存原料,原料来源合法。7月3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堆存原料覆盖不完全,存在一定扬尘污染,已于当日责令该公司对原料进行全覆盖,未发现洗砂废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山旺镇政府已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防止废水乱排现象发生。	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3	D3WF20240805003	来电	昌邑市柳疃镇曹家庄村西南角蓄水池北的西边二十米左右,有两个泥浆池,怀疑有污染。	潍坊市昌邑市	其他	8月6日,昌邑市政府组织柳疃镇政府、昌邑市发改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柳疃镇曹家庄村西南74号井应为胜利油田东胜精改注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编号为“昌74”的油井,现已改为注水井。“昌74”完钻时间是1991年2月10日,目前使用地下水向地层注水,补充能量。现场查看该井东侧为曹家庄村湾塘,南侧是村路,西侧、北侧均是农田,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农作物长势良好,因时间久远,投诉人反映的泥浆池已不复存在。经过对该井周边选点进行挖掘,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棉絮状物品。	部分属实	柳疃镇政府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加强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垃圾填埋环境违法问题。	加强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垃圾填埋环境违法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WF20240805004	来电	坊子区九龙街道穆四村东北角有一条路顺着走到潍河边,河边有块约40亩地的林果地被袁刘李村前村支书袁某军砍树挖沙,形成了一个十几米的大水坑,破坏生态环境。	潍坊市坊子区	生态	该问题与编号D3WF20240725090的信访件反映内容部分一致。8月6日,坊子区政府组织九龙街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被投诉位置位于坊子区九龙街道穆四村东侧,潍河穆四村河段西岸。该处位置原为穆四砂场,负责人丁某科,2013年2月20日,该砂场经山东省水利厅核准,由潍坊市水利局发放山东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准采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采砂范围为北至穆四村与穆三村界、南至袁刘李村工段、东至河道中泓线、西至禁采区边缘。被投诉人袁某军,坊子区九龙街道袁刘李村人,曾任村党支部书记。经核查,2011年该区域因存在越界开采破坏土地行为,原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坊子区水利局也就该砂场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单位均为丁某科(原穆四砂场负责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采砂痕迹,该区域目前为一片水域,未发现九龙街道袁刘李村前村支书袁某军砍树挖砂的违法行为。同时,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也未发现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坊子区进一步强化河长制,加强河道巡查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养殖等违法行为,保持好潍河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潍河坊子区段内禁止各类非法采砂活动,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对该河段予以保持现状。	已办结	无	
5	D3WF20240805005	来电	滨海区卓明纸业使用东营华泰纸业的油墨渣造纸,气味难闻,晚上用罐车向外偷排废水乱排。	潍坊市滨海区	水	8月6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潍坊市卓明纸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03466号1号,该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经贸,无生产设施,对其注册地址在厂区现场检查,未发现贮存油墨渣及夜间偷排废水情况,该公司与东营华泰纸业无业务往来。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督促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服务中心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其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已办结	无	
6	D3WF20240805006	来电	寿光市羊口镇郭井子村东北方向,刘某吉的寿光市冠宇生态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农田内,有臭味。	潍坊市寿光市	水	8月6日,寿光市政府组织寿光市海洋渔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寿光市冠宇生态水产养殖场位于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郭井子村东北方向,占地384亩,现建成养殖棚10个,配水棚7个,养殖水体18000立方米,配套总占地面积300亩的尾水沉淀池和外塘30多个,可储水量300000立方米,建设了尾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沉淀池沉淀-消毒过滤-微生物生态反应池),生产达到一定负荷,尾水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养殖场西侧排水口排放。该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根据生产周期安排,目前该养殖场只有一个养殖棚刚刚开始进苗,处于幼苗培育期,产生尾水很少,排入外塘中养殖外塘虾,未外排。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和现场查看,养殖场周边未发现其他排水口,未发现养殖场向周边农田直接排水行为,现场检查区域及其周边未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继续加强对各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尾水排放情况的监管,加大对尾水处理的技术指导力度,引导养殖场提高尾水循环利用,确保各工厂化水产养殖单位配备尾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监督养殖尾水按规定经处理后排放。	加强对所有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尾水排放情况的监管,确保各工厂化水产养殖单位配备尾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尾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	D3WF20240805007	来电	高密市受理编号为D3WF20240726031的信访案件,阶段性办结但反映人不同意,据反映人描述,官网反馈公示结果显示已查封但实际五处加油站均仍在工作中。	潍坊市高密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603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8月6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市场监管局、高密市商务局、高密市公安局、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密水街办、醴泉街办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D3WF20240726031涉及的5处非法加油站,5处加油站均不存在继续经营情况。1.东星纺织有限公司东北方向路南100米处加油站,现场无工作人员,加油机、油罐等现场设备已完全拆除。2.山东南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位于高密市枣行村463号,现场无工作人员,现场设备已完全拆除。3.高密市北大绿洲家园小区东150米处加油站,已查封,现已停止经营,现场无工作人员。4.山东满良科技新能源位于高密市盛泉街与旗台路交叉口北50米路东,已查封,现已停止经营,现场无工作人员。5.高密市连启停车管理中心位于高密市醴泉街道盛泉街与旗台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已查封,现已停止经营,现场无工作人员。	属实	高密市市场监管局、高密市商务局、高密市公安局、高密市应急管理局、醴泉街办等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剩余3处(3、4、5)加油站依法依规处置。山东满良科技新能源加油站已于8月9日拆除完成,北大绿洲家园小区东150米处加油站和连启停车管理中心加油站正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非法加油站停止经营,并对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WF20240805008	来电	诸城市贾悦镇苑庄村北岭鑫瑞农牧养殖场在7月5日、8日挖开粪池将养鸡场东南方向的13亩黄烟地污染,粪水粪便流至后徐村村中间路北的水湾内导致鱼类死亡。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诸城市	水	8月6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贾悦镇政府、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鑫瑞农牧养殖场实际为诸城市荣鑫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贾悦镇前徐家庄村,年笼养100万只肉鸡,环评手续齐全,配建储粪场、沉淀池、粪污日产日清。经调查,7月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加之养鸡场地势北高南低坡度大,粪污日清过程部分粪液被雨水冲刷到场区南侧空地,并下泄至低洼处的天然坑塘(非蓄粪池)内,坑塘水满后外溢沿水沟继续下泄,因水沟排灌不畅,部分外溢至周边烟田内,过水面积约2亩。未发现后徐村村中水湾鱼类死亡现象。经查询12345热线,7月有2次反映该养殖场粪污外溢,未反映后徐村水湾死鱼问题。贾悦镇政府接到热线转办后,已督促合作社清理周边残存鸡粪,坑塘抽干后填平,畅通农田排水沟。	属实	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督促养殖场严防降雨造成粪污外溢。	贾悦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养殖场监督管理,提升粪污贮存场所防雨能力,严防类似事件发生。	已办结	无	
9	D3WF20240805009	来电	高密市胶河生态发展区祝家庄村:1.垃圾车从祝家庄中心路路路,在转运过程中垃圾臭水流至路面,臭味难闻。多次反映未解决。2.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将反映人家屋后挖开一条沟,没有复原覆土。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6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胶河社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祝家庄村,位于高密市胶河社区晏子路东。因近期降雨频繁,雨水渗入垃圾桶,垃圾转运车在转运垃圾时,垃圾连同雨水一同被装运进垃圾转运车,在行驶过程中存在雨水渗出到车外道路的现象,会伴有酸腐发酵气味。沿农村生活污水施工路线现场检查发现,该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时开挖过的沟槽,在施工完成后均已填理恢复,并用水泥覆盖平整,未发现没有复原覆土的情况。	属实	胶河社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对道路的污痕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下午约谈了保洁服务公司,责成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村居道路整洁,生活污水和粪污规范处理,生态宜居。	已办结	无	
10	D3WF20240805010	来电	临朐县冶源街道豹伏岭村村北的几家养殖场异味较大。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6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冶源街办、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冶源街道豹伏岭村村北800米处,该处共畜禽养殖户5户,分别为:王某学肉鸡养殖户、于某江肉鸡养殖户、于某政肉鸡养殖户、于某生猪养殖户、于某安肉鸡养殖户。王某学肉鸡养殖户现存栏肉鸡4万只,配套建有30平方米储粪场,48立方米污水沉淀池;于某江肉鸡养殖户现存栏肉鸡3.9万只,配套建有36平方米储粪场、75立方米污水沉淀池;于某政肉鸡养殖户现存栏肉鸡2万只,配套建有48平方米储粪场、75立方米污水沉淀池;于某生猪养殖户现存栏仔猪540头,配套建有170立方米粪污储水池;于某安肉鸡养殖户现存栏肉鸡1.2万只,采用高网方式养殖,配套建有28平方米储粪场、30立方米污水沉淀池。现场检查时,5家畜禽养殖户均配套建有粪污处理设施,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并正常使用,但储粪场周边因粪便清理不及时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冶源街办已加强养殖场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加强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11	D3WF20240805011	来电	安丘市辉渠镇水涧道村:1.西北山生产路被杜某全建了养鸡场,杜某礼建设水缸厂,长年霸占路,异味扰民。2.西萧山后的生产路被杜某全栽了桃树,路南有杜某全建设的养猪场,粪水直排到路面,臭气熏天。3.村东南的往南尧方向的生产路被杜某全新建了养猪场,养兔子棚,猪圈和椰子长年堆放粪便;村里还有十几家养殖户无粪污处理设施,异味大,影响居民生活,反映多次未解决。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8月6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渠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2005年,杜某全在水涧道村西北山废弃生产路建设简易养鸡棚,距离村庄400米,面积约400平方米。杜某礼在杜某全养鸡棚南360米处废弃生产路上建设简易养鸡棚,距离村庄40米,面积约200平方米。2017年,两人因经营不善关停,自2017年这两处养殖棚及废弃生产路均处于废弃状态,现该地块长满杂草,未发现异味问题。2.2014年左右,杜某全在水涧道村西萧山后的自家承包地北头种植桃树36棵,占用地头生产路。同年杜某全利用周边荒地开辟新的生产路供村民通行,2005年,杜某全在西萧山后的生产路路南建设简易养猪场,面积600平方米左右,目前存栏生猪15头,为散养户,养猪场配有粪污沉淀池、干粪棚等设施,污水经沉淀池发酵后用于还田。干粪棚内堆存粪污约2立方米。因干粪棚内猪粪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未发现粪水直排路面现象。3.2005年,杜某全在村东南建设简易养猪场,距离村庄40米,面积约800平方米,养殖棚建成后于2021年从事肉兔养殖,现兔棚已经废弃。目前养殖场内现存栏母猪2头,建有沉淀池等配套设施。猪舍内粪污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4.该村周边共有养殖户6户,其中,规模化以上养殖场1家,散养户5家。养殖场内均配有粪污沉淀池、干粪棚等配套设施,但因养殖过程中粪污清运不及时,加之天气炎热高温,粪便堆沤发酵,现场存在不同程度异味。	属实	1.辉渠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对圈舍及干粪棚内的粪便及时清理,保持养殖场的环境卫生清洁,喷洒生物除臭剂清除异味,减少异味扰民。目前,粪污已清理完毕。 2.辉渠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对沉淀池内污水及时清运,严禁污水外排。 3.辉渠镇政府将对加强养殖场(户)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类似问题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已办结	无	
12	D3WF20240805012	来电	寿光市西张僧河双王城段污水管道长年往外滴水,水体发臭,污水排到了农田和西张僧河,污染农田和西张僧河。	潍坊市寿光市	水	8月6日,寿光市政府组织寿光市住建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农业农村局、羊口镇政府、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寿光市西张僧河双王城段污水管道实为寿光市工业污水沟双王城段。工业污水沟于2000年建成,是寿光市城市污水排放管道之一,承担沿线镇街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企业污水的输送任务。该渠道为长距离重力流输水管道,建设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沟,全长约40公里,南起寿光市文圣街,北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途经文家街道、古城街道、田柳镇、台头镇、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羊口镇等6个镇街区。2.反映的管道向外滴水处于工业污水沟末端功能性排口处。该渠道为重力流管道(自南向北借地势差自流,全程无提水泵站),根据设计要求,为限制液位超高在工业污水沟末端设置了功能性排口,在渠道内瞬间流量剧增,超出渠道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将超量污水量从功能性排口排出至西张僧河,消除渠道末端水能,避免渠道出现失稳或损毁。3.工业污水沟末端功能性排口在正常工况下无污水溢流,汛期强降雨期间出现间歇性溢流。因工业污水沟距离较长,沿线6个镇街市政管网均接入了该渠道,且部分管段为露天盖板覆盖,降雨过程中难以避免雨水汇入,当流量过大超出渠道承受能力时会出现间歇性溢流。4.工业污水沟末端溢流期间向西张僧河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水质波动。通过对西张僧河下游现场巡查,发现出现溢流后的河道水体较为浑浊,有轻微土腥味。5.工业污水沟末端东侧农田种植作物为玉米。7月以来,寿光市降雨频繁,降雨天数累计17天,累计降雨量457.4毫米。强降雨致使渠道末端水位与渠道两侧持平,溢流至东侧农田,外溢水流以雨水为主,经现场勘察该片农田内未出现植株大面积死亡现象,该问题为因强降雨引发的突发问题。	属实	1.在降雨前后及时采取提高污水厂进水水量、启用应急池、企业排水错峰减排等措施,减少溢流量。 2.加快推进限鸡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污水厂处理能力。 3.按期完成建成区和沿途镇街合流制管网清零任务,减少雨水汇入工业污水沟的总量。	寿光市住建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羊口镇政府、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通过对污水输送管网常态化巡查管护、调配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等措施,确保日常工业污水沟不出现溢流。强降雨期间,进一步提升应急池削峰能力,采取企业排水错峰减排等措施,避免污水溢流问题发生,坚决杜绝污水污染农田。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WF20240805013	来电	昌乐县五图街道姜家洼子村吴某亮家的地被东边奶牛场下雨天废水淹没,导致作物受损。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6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五图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潍坊田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姜家洼子村南,建有牛舍11座,现存栏奶牛310头,建有1000平方米粪污发酵平台1个,分别为900立方米、600立方米、400立方米粪污收集池3个、400立方米粪污收集池部分防雨盖板塌陷,奶牛场污水沟槽上部分盖板破损,有少量雨水进入,未造成废水溢流外排。奶牛场和大棚地势东高西低,吴某亮大棚位于奶牛场西侧约300米处,近期雨水频繁,强度大,少量雨水顺自然形成的浅沟流入吴某亮大棚南侧。经走访多家种植户了解,大棚种植物遇雨后容易出现得病死棵问题。	部分属实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五图街办已要求更换粪污收集池破损防雨盖板,更换污水沟槽水泥盖板并做好嵌缝处理;对奶牛场活动场地的粪便及时清理。针对投诉人反映大棚内少量进水问题,五图街办、姜家洼子村委尽快帮扶投诉人恢复农业生产,大棚西侧垫土加高,防止雨水流入。	加强沟通解释,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WF20240805014	来电	安丘市新安街道郑家石龙子村长安产业园电子企业噪声扰民,无环评违规生产,曾协商好夜间停产未执行。	潍坊市安丘市	噪声	8月5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新安街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电子企业实为宏泰智能制造(潍坊)有限公司,位于安丘市新安街道昌安产业园C11号,从事智能手表精密配件的生产。该公司“宏泰智能精密制造项目(一期)”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环评审批,于2023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生产工艺为金属一切削-抛光-组装-成品。产噪设备为切削、抛光工序中的生产设备(车床、机床等)及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喷淋塔、风机,其中,喷淋塔、风机位于车间外,已采取减振措施。车床、机床等设备较为精密,且处于密闭车间,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2.8月5日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宏泰智能制造(潍坊)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正在进行生产,车间西侧喷淋塔及除尘风机产生噪声,检测人员对该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检测数值高于II类夜间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1.公司计划更换降噪管道、加装隔音板,在安装完成前,该公司将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噪声排放。预计20日内完成降噪设施的加装。 2.8月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已针对该公司的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立行立改,更换加装隔音设备,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